#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7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秋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735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秋蘋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暨如附表K所示之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45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張秋蘋於審理中之自白（易字卷第29、32至35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三、相關實務見解：

1. 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2號、第150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又按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普通賭博罪，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成立要件，乃立法者考量賭博犯罪若在公共場合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進行，民眾可輕易見

聞，恐造成群眾仿效跟進而參與賭博，終至群眾均心存僥倖、圖不勞而獲，因之敗壞風氣，需加以處罰，反之，在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其貽害社會尚輕，故家庭間偶然賭博，不包括於本條之內。而所謂「公共場所」，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集合之場所，所謂「公眾得出入場所」，係指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惟均不以法令所容許或社會所公認者為限，如供給賭博用之花會場、輪盤賭場及其他各種賭場，縱設於私人之住宅，倘依當時實際情形，可認係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亦足當之。是以私人住宅如供不特定之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出入賭博，使其他不特定人或在場之人得以知悉、見聞賭博之事，而具有公開性者，該私人住宅仍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3. 另按刑法第268條係以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為其構成要件。所稱「意圖」者，乃主觀上之期望，亦即所以出此之動機或目的；而所謂「營利」者，即藉以牟取經濟上或財產上利益，但以行為人主觀上有藉此以牟利之期望為已足，並不以實際上有獲得利益之行為為必要。

四、論罪部分：

1. 核被告張秋蘋之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2.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普通賭博罪等3罪，實係基於同一犯意達成其犯罪所為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貪圖不法利益，提供賭博場所及聚集他人復參與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增加社會僥倖心理，破壞社會善良風俗，使人易趨於遊惰，養成不良習慣，另考量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

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期間、經營規模、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易字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即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係採義務沒收原則。另按犯賭博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應優先於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規定而適用。本件扣案之麻將2副、骰子6顆、搬風2顆及牌尺8支係當場賭博之器具，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之帳冊1本及送貨單1張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至於扣案之監視器主機1台並非當場賭博之器具，復無證據可認係被告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故不予沒收之。另扣案之被告所有之新臺幣4千2百元，其中3千元為在賭檯之財物（又其中2千4百元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即抽頭金），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其餘1千2百元為抽頭金，係被告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其餘扣案金錢並非被告所有，亦無證據可認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之。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訟訴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第4項、第268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所示。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解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Ｋ：

扣案之麻將貳副、骰子陸顆、搬風貳顆、牌尺捌支、帳冊壹本、送貨單壹張及新臺幣肆仟貳佰元均沒收；併執行之。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735號

被　　告　張秋蘋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秋蘋基於賭博、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5年2月28日0時30分許為警查獲前某時起，提供所租用位在臺南市○○區○○○街00號房屋作為賭博場所，並提供麻將、骰子及牌尺等物作為賭具，聚集賭客在上址處所以上開賭具賭博財物，並收取抽頭金。其賭博方式為：賭客以麻將為賭具，每底新臺幣（下同）2,000元，每台200元，若自摸者可贏得另三位賭客之賭資，張秋蘋則向自摸者賺取600元之抽頭金，每打一將收取1,600元至2,400元不等之抽頭金。嗣警方於115年2月28日0時30分許，持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正在上址賭博之施佳男、賴俊維、杜彩月、蘇玉玲、黃慧香、吳榮宗、邱杏如等人（以上賭客所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均另由移送機關依法裁處），並扣得麻將2副、骰子6顆、板風2顆、牌尺8支、監視器主機1台、帳冊1本、送貨單1張、賭資共計123,700元等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張秋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張秋蘋矢口否認有何聚眾賭博營利犯行，辯稱：我們有賭博，我也有下去打麻將，只是大家娛樂，我沒有經營賭場云云。 |
| 2 | 證人即賭客施佳男、賴俊維、杜彩月、蘇玉玲、黃慧香、吳榮宗、邱杏如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被告提供場所供渠等賭博，且有收取抽頭金等事實。 |
| 3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 | 佐證證人施佳男等人在上址以麻將賭博，且係由被告提供場所並收取抽頭金等事實。 |

二、核被告張秋蘋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普通賭博、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又被告所犯普通賭博、意圖營利

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三罪，係各基於一個賭博犯意之決定，達成其一犯罪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其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三罪名，請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另上開扣案之麻將2副、骰子6顆、板風2顆、牌尺8支、監視器主機1台、帳冊1本、送貨單1張等物，均係當場賭博之器具，請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張　純　綺